

证券代码：831153

证券简称：全维技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2.21%股份的股东朱建武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请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创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博通讯”）提供了最高本金 300 万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2019 年 10 月 9 日创博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款项 2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创博通讯目前已经归还该笔借款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再次向该银行申请借款 200 万，借款期限 12 个月。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朱建武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朱建武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确认资金占用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